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次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100% 股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更正后的《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 号），置入资产中安消技术 2015 年实际盈利与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出现较大差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中安消技术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 7.22 元/股的价格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发行 395,983,379 股股份购买中安消技术 100% 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完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为此，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中安消技术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对应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 21,009.53 万元、28,217.16 万元、37,620.80 万元。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内实现的净利润的年度数及各年累计数。

## 二、中安消技术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更正后的《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号），中安消技术 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17.18 万元，较 2015 年预测净利润数少 8,299.98 万元，差异率为 29.41%。

## 三、中安消技术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2015 年度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盈利承诺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充足，但受经济大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承接的部分安防项目进度有所延缓，导致年末收入确认金额相应降低。此外，国内安防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 四、致歉

针对置入资产中安消技术在 2015 年度未能实现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的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此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2016 年度公司将加强经营工作，适应经济的新常态发展，积极作为，努力提升盈利空间，以更好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致歉》  
之签字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涂国身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周侠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